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实际控制人, 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定价管理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确实无法回避的,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在公告中作特别声明;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并在相关的关

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本办法所称的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本办法所称的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 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本办法所称的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或者自然人。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均需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及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关联 交易的有权决策主体,其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分别如下:

(一) 股东大会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 董事会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 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
 -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董事会

审议通过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 董事长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 (一)详细了解关联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关联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

易,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 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 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第二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 (三)公司已按程序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协议的主要条款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具体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协议主要条款发生显著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修订或者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后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五条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

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按照经累计计算达到的交易金额确定适用的审议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 原则适用相应的审议程序: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三十一条 以上累计计算后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文件;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有);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 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八) 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股票上市规则》第9.15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修订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实施。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